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啟銘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5
傳真：(02)33431991
電子信箱：chip.che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30007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PY3MKBC0。

主旨：「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23000773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應施檢驗範圍及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



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北市商業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省美國商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三洋全能股份有限公司、南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鼎朔機電有限公司、正豐盛工業有限公司、工堡企業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寬菱實業有限公司、雅光有限公司、捷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英電器有限公司、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翊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芝消費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壹廠、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博西家用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第股份有限公司、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吉姆有限公司、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佶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日立阿奇立克台灣家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伊萊克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華亞廠、鈞廣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盟昆企業有限公司、威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旗遠興業有限公司、遠暘興業有限公司、樺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祥禾冷凍設備有限公司、中涓貿易有限公司、麗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智允企業有限公司、去野國際有限公司、合擎股份有限公司、森元企業社、晶悅科技有限公司、力明新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杰恩醜貿易有限公司、特家股份有限公司、安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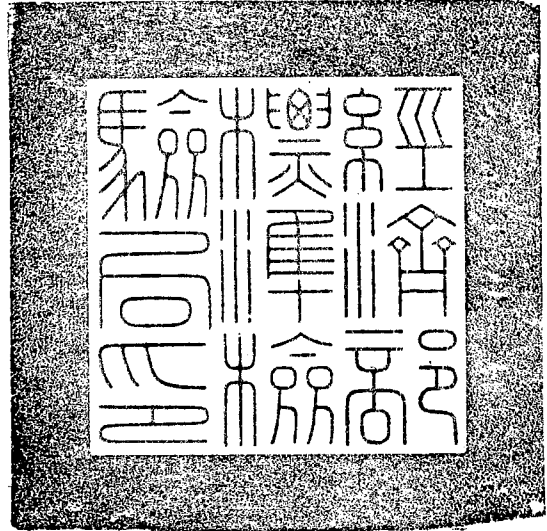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300077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
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應
施檢驗範圍及相關檢驗規定。
-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
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類別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家用電器商品	冷凍櫃(包含直立式冷凍櫃、臥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 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及 CNS 60335-2-24(105 年版) 2. CNS 13783-1 (102 年版) 3. CNS 2062(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第 7 節「標示」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 2 規定。	8418.40.90.00.3 8418.30.90.00.5	直立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 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及 CNS 60335-2-24(104 年版) 2. CNS 13783-1 (102 年版) 3. CNS 2062(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第 7 節「標示」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40.90.00.3

註 1：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註 2：電池指定資料：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 年版）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註 3: CNS 2062 第 5.10 節 修正為冷凍櫃能源效率之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之 95%以上。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額定電壓為直流 5 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另表列修正前(原列檢)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依原檢驗規定辦理。

三、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1至註3）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註1至註3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註1至註3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 (三) 新申請者：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原列檢商品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為止；新列檢商品或自114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新列檢商品之發證日如為113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4年1月1日起）3年。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六、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冷凍櫃，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內部配線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及塑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超出 0.1 wt %	○	○	○	○
壓縮機及電動機	○	○	○	○	○	○
開關及零組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冷凍櫃，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內部配線	○	○	○	○	○	○
外殼及塑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	○	○	○	○
壓縮機及電動機	○	○	○	○	○	○
開關及零組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